**UN-MBS电子商务**

服务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中联**

**乙 方：居正**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

**目 录**

第1条 定义 1

第2条 合同标的 2

第3条 交付 2

第4条 配置及验收 3

第5条 技术及培训服务 3

第6条 系统升级 4

第7条 质量保证 4

第8条 合同价格 5

第9条 履约保证 6

第10条 知识产权 7

第11条 保密 7

第12条 违约责任 8

第13条 不可抗力 9

第14条 适用法律 9

第15条 争议解决 10

第16条 合同生效 10

第17条 签订日期 10

第18条 份数 10

第19条 特别约定 10

UN-MBS电子商务软件采购合同

甲方： 中联

乙方： 居正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租赁UN-MBS电子商务运维管理服务，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的租赁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甲方”指 **中联** 。

1.2 “乙方”指 **居正** 。

1.3 “合同”指甲方和乙方就UN-MBS电子商务服务租赁（以下简称“UN-MBS租赁”）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以及上述文件明确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UN-MBS租赁””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基于乙方“UN-MBS平台”功能的电子商务运维管理服务，包括网站、交易、台账的功能性日常运维及相应的管理使用培训和日常使用支持服务。

1.5 “合同价格”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6 “技术文件”指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用于UN-MBS租赁”的系统平台的操作、管理、使用等的全部资料（含管理手册、使用手册、说明）。

1.7 “服务”指合同约定的为了让甲方更好的管理、使用UN-MBS平台而由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培训。

1.10 “日（天）、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日（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 第2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向乙方租赁的服务名称为：

UN-MBS电子商务运维管理服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合同UN-MBS租赁的管理、使用的需要。

2.3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截至，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UN-MBS租赁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升级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 第3条 交付

3.1 乙方应按下述进度计划交付UN-MBS租赁服务：

3.1.1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首笔款项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UN-MBS电子商务平台及配置相应的用户及用户权限；

3.2 交付方式和地点：乙方以密钥函的方式将提供给甲方的用户账户和密码发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或邮箱 。

3.3乙方如未能按照上述进度计划交付甲方用户管理权限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4条 配置及验收

4.1 UN-MBS电子商务平台由乙方根据自身的管理流程和技术操作规范进行配置。乙方应对UN-MBS平台的性能及质量、安全负全部责任。

4.2有关甲方及甲方用户（客户）的操作、管理、使用及交易流程、交易章程等，原则上按照乙方现有的标准和办法执行。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标准和办法时需与乙方协商处理。

4.3 UN-MBS平台配置完毕且试运行结束后，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甲方需向乙方签发UN-MBS租赁服务验收证书。

# 第5条 技术及培训服务

5.1乙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执行工作。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分析原因并协商解决方案。自UN-MBS平台的开通、配置、试运行到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每天的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均须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工作日志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各自保留一份。

5.2 乙方应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相关（技术、业务等）人员为甲方人员提供UN-MBS平台的管理、操作培训服务。

5.3乙方负责UN-MBS平台的系统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的投资和安装调测工作，并为系统平台的稳定运行承担责任。

5.4乙方负责UN-MBS平台的数据备份、网络安全等日常运维工作。

# 第6条 系统升级

6.1 乙方根据自身计划安排UN-MBS平台升级工作，但不再向甲方收取升级费用。

6.2.甲方对UN-MBS平台提成完善或升级需求时，首先由乙方进行技术评估。符合乙方升级计划的，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升级费用；不符合乙方升级计划的升级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升级费用和支付方式。

6.3 乙方租赁的电子商务服务，应满足甲方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随甲方业务增长，乙方需要及时扩容基础网络平台（各种软硬件设施）和网络带宽。因乙方UN-MBS平台系统的容量、带宽、性能等原因导致的甲方业务受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7条 质量保证

7.1如果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软件缺陷，乙方有义务及时修复和升级。

7.2因乙方责任需要修复或升级软件缺陷，使合租赁服务停运或推迟运行时，甲方可顺延租赁费的支付日期。

7.3 UN-MBS租赁服务的功能及服务指标，以乙方当前正在生产运行的系统为准。甲方可以针对自身业务需求，提出升级或完善方案。

7.4 UN-MBS平台系统出现一般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个 工作时内作出响应，并在确定故障后的 4个 工作时内恢复正常。如果UN-MBS平台系统出现重大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确定故障后的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

7.6 在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如果乙方对UN-MBS平台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和使用培训。

# 第8条 合同价格

8.1 根据不同的支付方式，合同价格不等。甲方一旦选择某种支付方式，将以该方式持续执行至合同截至。如需变更支付方式，需要与乙方协商并得到乙方书面认可。

8.2 甲方选择任何支付方式，均包括以下费用：

（1）乙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技术文件的费用；

（2）租赁期内的软件许可使用费；

（3）根据合同提供的配置、支持等技术服务的费用；

（5）管理、操作等技术培训的费用；

8.3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8.3.1甲方以电汇/汇票/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3.2 甲方按照下述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A、包年支付

首年支付200万元，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此后以100万元为基准，每年递增50%；即第二年支付100万元，第三年支付150万元，第四年支付225万元，第五年337.5万元。

每年的支付时间为当年的？月？日前一次性支付。

合同期限五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持续约价格。

B、按用户支付

基础费用：200万元，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保底费用：每年保底费用50万元，于每年的？月？日前一次性支付；

用户费用：每上线入网一个法人单位，每年向乙方支付费用5000元。于每月的5日前，支付上一个月份应该支付的新增法人单位和上年度该月到期单位的费用。

合同期限五年。

在甲方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应的发票。

8.4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 第9条 履约保证

9.1乙方同意甲方支付的后续款项同时作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9.3甲方扣除保证金时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同意的书面回复。未经乙方同意的扣除金额，在事实调查清楚非乙方责任时，按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违约办法处理。

# 第10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拥有合同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并确保甲方及用户能够在中国境内合法使用UN-MBS平台系统。

10.2 因乙方提供的合同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费用；如果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UN-MBS平台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合同价款。

10.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即拥有合同软件的使用权和使用收益权。

# 第11条 保密

11.1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软件技术、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对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1.2 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1.2.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2.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对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1.3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对方书面解除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1.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2.2 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甲方用户密钥含的，每延迟1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首付款金额1%的违约金，不足1周的按1周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的责任。逾期超过60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12.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UN-MBS租赁服务暂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人为错误等）单次超过两小时以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甲方应付租赁费金额10%的违约金。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业务受阻（如金融机构、IDC机房、物流机构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1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金额10%的违约金，不足1周的按1周计算。逾期超过60天（含本数）时，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且并不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12.4 乙方按自身计划对UN-MBS平台进行升级、备份、维护等操作时，需要提前三个工作日邮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合理安排工作计划。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的操作出现UN-MBS租赁服务暂停的，按本合同12.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事先通知的，不承担相关责任。

#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3.3 受到来自合同执行过程中关联第三方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本合同执行的，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关联第三方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非关联第三方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执行收到影响，影响的一方不需要向另一方提供证明文件。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14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15条 争议解决

15.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16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17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第18条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第19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9.1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接入甲方指定的银行金融系统、物流服务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等其他第三方系统的服务时，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支付给乙方的接入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9.2 乙方接入其他第三方系统时，应由甲方、乙方及第三方共同约定接入方式和接入标准，并按照三方约定的方式和标准进行接入。

19.3 UN-MBS租赁服务的交付及验收不以是否接入其他第三方系统为准，因接入第三方系统导致的UN-MBS租赁服务不能上线生产，不视为UN-MBS租赁服务未交付或不能验收。

19.5 系统的一般故障是指不影响用户各项使用功能的故障，包括响应速度慢、偶尔网页打不开、部分功能需要经常刷新才能使用等非系统停止响应的故障，以及其他影响到用户使用体验的现象。

19.6 系统的重大故障是指系统完全停止响应的故障，包括服务器宕机、网页完全不能访问、部分功能完全不能使用、交易或清算信息经常性的丢失等，以及其他导致用户完全无法使用合同软件的故障现象。

19.7 甲方承诺

19.7.1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附件一的《互联网信息安全承诺书》。

19.7.2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乙方关于入网用户实名制等《新华买卖通业务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19.7.3 甲方承诺独立承担因使用乙方UN-MBS平台触犯国家任何法律法规导致的全部责任后果，包括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附件一：《互联网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新华买卖通业务管理规范》**

**附件三：《新华买卖通商户入网登记表》**

**附件四：《UN-MBS平台租赁备案材料清单》**